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ZHONG 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34

●申报简称：中江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13.17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全面要约（119,803,491 股）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根据相关规定，如要约收购终止日为非交易日，则终止日应确定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故本次要约收购的终止日为 2016 年 1 月 3 日（非交易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现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有关事项向本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34

申报简称：中江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13.17 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相关规定，如要约收购终止日为非交易日，则终止日应确定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故本次要约收购的终止日为 2016 年 1 月 3 日（非交易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

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 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8666003

联系部门：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221100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